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僑福建設企業機構的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雲霄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作已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3
3. 股東特別大會	4
4. 投票表決	5
5. 責任聲明	5
6. 建議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7至8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改為「COFCO Land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和登記中文名稱「中糧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雲霄閣召開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特別決議案」	指	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而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執行董事：

馬建平先生(主席)

周政先生

韓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史焯煒先生

馬王軍先生

姜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林建明先生

胡國祥先生榮譽勳章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33樓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的公告(「收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收購公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通函中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雲霄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為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而提呈特別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改為「COFCO Land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和登記中文名稱「中糧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名稱。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會停止採用目前作識別用途的中文名稱「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1.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
2.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及
3.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英文名稱，並採用和登記本公司新中文名稱作為第二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發出之更改名稱的註冊成立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登記日期起生效。然後，本公司會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的原因

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告所披露，得茂根據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的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收購本公司約73.5%權益。根據購股協議及其修訂本，得茂將督促本公司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有關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更改其名稱，使名稱不包括「Parkview」及「僑福」等字眼。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糧置地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中糧置地所持目標公司股權)及股東貸款(即目標集團有關成員

董事會函件

公司緊隨完成前所欠中糧置地的全部未償還貸款)。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是開發、經營、銷售、出租及管理綜合體和商用物業，例如購物中心、酒店、辦公樓、酒店式公寓及休閒度假旅遊物業。完成後，擴大集團將成為中糧集團的境外上市平台，擁有其綜合體及其他商用物業。

董事會相信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的建議新英文名稱及作為第二名稱的新中文名稱有助識別擴大集團在中國和香港的主要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以本公司現時名稱發出的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的所有權證明，並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本公司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一旦生效，其後任何股票將以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發行。

為顯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網站亦會在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相應更改。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的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會在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發出公告，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的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及本公司新網站。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雲霄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作已撤銷。

為釐定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投票表決

特別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parkviewgroup.com>。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6. 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本通函第7至8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主席
馬建平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雲霄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在不作修改的情況下按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規定通過本公司下述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及(ii)本公司新英文名稱「COFCO Land Holdings Limited」及第二中文名「中糧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的名冊上登記，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的註冊成立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後：

- (a) 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改為「COFCO Land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和登記新中文名稱「中糧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名稱，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發出之更改名稱的註冊成立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登記日期起生效；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董事為本公司及代其作出彼等認為使本決議案(a)段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執行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主席
馬建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各受委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作已撤銷。
4.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別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遵照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parkviewgroup.com。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建平先生(主席)、周政先生及韓石先生；非執行董事史焯焯先生、馬王軍先生及姜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胡國祥先生榮譽勳章。